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 则

为了加强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队伍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全面推进我市的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和《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慈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者

志愿者是指在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登记注册的，不分性别、学历、职业及宗教，只要年龄在16岁以上，自愿贡献个人的业余时间、精力、技能和资源，无偿为社会上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成员。

第三条 志愿者团队

志愿者团队是指在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登记注册的，自愿利用业余时间、精力、技能和资源，无偿为社会上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的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地部队等团体或单位。

第四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承认《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章程》，遵守《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具有奉献精神；

(二)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服务能力，自愿无偿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未成年人须有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陪同方可参与活动）。

第五条 登记注册

(一) 符合志愿者基本条件的社会成员，持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两张一寸照片，有特殊技能的须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到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项目管理部登记。

(二) 从事志愿者服务的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团体或单位，须持单位介绍信到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登记。

(三) 对履行登记的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经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培训后，发给统一制作的《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胸卡，并建立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档案。

(四) 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登记注册后，应保持与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的联系，遇有个人资料（工作单位、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部。

(五) 对经常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的志愿者团体或单位，可到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填写《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团体志

愿者注册登记表》及《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团体志愿者登记册》。

（六）《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胸卡是志愿者的身份证明，不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组织机构

志愿者管理和宣传工作由项目管理部承担，作为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组织开展志愿者工作的职能部门，项目管理部除额定职责外，还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对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的接待咨询、登记注册、组织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并颁发有关证件和证明；

（二）制订年度志愿者工作计划，策划志愿者公益活动；

（三）负责志愿者服务项目的实施、检查和工作指导；

（四）负责提供志愿者服务信息，做好志愿者团体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负责对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活动的统计、考核、经验总结推广，并做好整理、汇编和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履行义务服务承诺，参加有组织的慈善宣传、善款筹募、紧急救援、救助项目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每年义务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二）尊重服务对象的权利，保守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三）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志愿者纪律，不能随便滥用服务机构给予的工作权利或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做非法、欺骗或谋求私利的事情。

（四）未经服务对象同意及服务机构批准，志愿者不得替服务对象签署任何文件等。

（五）向基金会报告或反映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

（六）妥善使用和保管志愿者有关证件，不得以志愿者的名义组织或参与违背慈善宗旨的活动。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享有参与志愿者服务组织活动和管理的权利；

（二）享有对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组织和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三）享有参与志愿者服务计划的拟定、设计、执行及评估，获得所需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信息的权利；

（四）享有参加志愿者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阅读有关书刊、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五）享有推荐队员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权利；

（六）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救助权利；

（七）享有志愿加入或退出志愿者组织的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团队队长的工作职责

（一）认真落实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及时与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汇报工作。

（二）做好志愿者团队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积极参加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组织的培训和学习；

（四）汇总、上报志愿者团队各项活动情况、服务记实、活动成效、存在问题等。

第十条 志愿者的服务规范

（一）言行文明，举止端庄，衣着整洁，服务时态度和蔼、热情、细致。

（二）上岗服务期间，须佩戴《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胸卡或基金会统一发放的马甲。

（三）遵守纪律，忠于职守。无论是临时服务还是定期服务，要信守诺言。服务要守时，如因事不能如期上岗时，应及时与服务对象或组织者联系。参加涉外活动时，要遵守外事纪律。

（四）平等相待，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人习惯、传统和信仰，不可将自己的价值观念强加给对方，服务期间不得委托服务对象私事。

第十一条 激励与表彰

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定期召开志愿者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表现突出、有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劝退与注销

志愿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可对其进行劝退与注销：

- （一）无正当理由不听从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工作安排的；
- （二）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影响服务活动成效，有不良影响的；
- （三）利用志愿者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或与慈善宗旨相违背活动的；
- （四）无法通信联系，长期不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的。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一）志愿者和志愿者团体开展服务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操作规则而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者服务过程中，对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志愿者团体应当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维护正当权益。

（三）志愿者团队或个人未经批准，私自组织开展非法募集、非法集会、传播不良言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深圳

龙越慈善基金会将开除其志愿者（团队）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冒用志愿者组织的名义和有关资料，开展违背慈善宗旨的活动，特别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深圳龙越慈善基金会有权要求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附 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